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淄博宏达、段连文关于宏达矿业收购临淄农商行股权的相关承诺

2014年4月28日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淄博宏达所持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农商行”)29,172,832股股份,交易价格43,467,520元。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淄博宏达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连文承诺如下:

未来五年的任何时点如上市公司所收购的临淄农商行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购买价格形成资产减值损失(如果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收购价格,形成资产处置损失)则淄博宏达承诺在事实发生1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差额补偿。

二、关于不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任何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任何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作为认购对象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享有投资收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保证前述投资将获取收益的约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向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承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安排。

本公司确认,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对以上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任何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任何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作为认购对象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享有投资收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保证前述投资将获取收益的约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向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承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安排。

本公司确认,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对以上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段连文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任何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任何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作为认购对象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享有投资收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保证前述投资将获取收益的约定,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向认购对象及其合伙人承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安排。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以上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声明与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合伙企业保证用于本次发行的认缴资金【1.68】亿元能够足额筹集到位。

2、本合伙企业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本合伙企业认购宏达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本合伙企业将尽快按照《合伙协议》第11条规定,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根据前述规定,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有按其所持出资份额分配收益/承担亏损的权利。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合伙人进行分级收益等的结构化安排。

5、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完全系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并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宏达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对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6、本合伙企业与宏达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本合伙企业确认,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系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对以上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与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合伙企业保证用于本次发行的认缴资金【1.68】亿元能够足额筹集到位;

2、本合伙企业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本合伙企业认购宏达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本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第12条规定,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根据前述规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有按其所持出资份额分配收益/承担亏损的权利。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合伙人进行分级收益等的结构化安排。

5、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完全系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并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宏达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对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6、本合伙企业与宏达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本合伙企业确认,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系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对以上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山东证监局于2010年8月23日下发《调查通知书》对发行人前身华阳科技进行立案调查,根据2010年8月31日山东证监局《关于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通报》(鲁证监公字[2010]49号),华阳科技涉嫌严重违法违规,存在的问题如下:

1、华阳科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较大缺陷:华阳科技缺乏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分开不彻底;“三会”运作不规范。

2、华阳集团巨额占用华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阳集团占用华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约12,350.47万元;2010年1-7月,华阳集团占用华阳科技资金新增约3,354.09万元。截至2010年7月31日,华阳集团已向华阳科技归还占款13,860.47万元,尚有约1,844.09万元未归还。

3、会计核算不规范:华阳科技个别事项帐务处理不及时,且存在虚假记账行为,部分会计核算科目的使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较多问题:重大事项未披露,华阳科技与华阳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予以披露,华阳科技未披露控股子公司玉海房地产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信息披露存在虚假,华阳科技未将2008年获得的3,580万元财政借款及时入账,导致公司年报、季报中的部分项目账实不符。”

2012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向华阳科技及相关方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4号),对华阳科技等相关方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认定,并决定:一、对华阳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二、对刘敬路、闫新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三、对范伟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四、对周忠、李德军、王开运、罗海章、高杰、李庆新、刘福军、宋东升、张辉玉、黄昌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二)相应整改措施

华阳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在2012年8月14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均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于2012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更名为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董、监、高进行了换届改选(聘),原处罚人员均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系。

除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二)《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欣荣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王德琦、陈晓晖、冯美娟、孙利、侯维才、温晓宇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0万股(含1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据此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7月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0,96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14,400万股;由于本次发行前公司将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2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9,623,440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8.40-0.1=8.3元;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20,960.00万元÷8.30元=145,734,940股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按上限发行,即145,734,940股;

5、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做如下2种情形假设:

情形一:由于目前铁精粉价格一路走低,根据2015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分析,如果2015年铁精粉价格无明显回升,则预计公司2015年将很难实现盈利或出现微亏,假设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100%,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元。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7月完成并利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50,000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5.885%计算,2015年发行完成后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200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万元。

情形二:假设2015年铁精粉价格有所回升(如回升到2014年下半年的水平),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50%,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17.38万元。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7月完成并利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50,000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5.885%计算,2015年发行完成后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200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17.38万元。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扩张、净资产大幅增加等因素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实施月份	2015年5月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7月		
本次增发数量(股)	145,734,94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209,600,000		
2015年现金分红(元)	39,623,440		
项目	2014年/2014-12-31	2015年/2015-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96,234,400	396,234,400	541,969,3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060,093,750.21	1,206,311,238.40	1,206,311,238.40
假设1: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100%,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0,347,626.15	-	12,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206,311,238.40	1,166,687,798.40	2,388,287,79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2.94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0.00	0.71
假设2: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50%,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17.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30,347,626.15	65,173,813.08	77,173,813.0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206,311,238.40	1,231,861,611.48	2,453,461,6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16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4	3.11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4	5.36	4.47

说明: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除财务费用外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扩张、净资产大幅增加等因素,若2015年公司经营状况及国际铁矿石市场未较2014年发生较大改观,2015年公司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等保持同步增长,则存在每股收益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若2015年公司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创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矿业集团是公司的战略愿景。公司长期秉承以提高发展产品和效益为中心,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信息化建设为强大支撑,一手抓重点项目建设,一手抓内部挖潜增效,从而形成资源先行、运营稳定、管理一流、效益良好的持续健康发展模式,力争发展成为集采选、深加工为一体,具有较强实力、具备参与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矿业集团。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

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高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的企业软环境,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造就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学习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团队和一支具备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技能、并具有良好思维模式和较高职业素养的精英管理团队,形成“专业化、精英化和多元化”的人力资源结构。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以《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为基础,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61天、90天、181天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15年4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银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于2015年4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招商证券的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民生银行理财产品10,000万元、北京银行理财产品10,000万元和招商证券收益凭证8,000万元。上述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和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生银行

1、基本情况

民生银行,于1996年2月7日登记注册,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联系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洪崎,股本总数为34,153,103,087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已在全国38个城市设立了39家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哈尔滨分行、兰州分行顺利开业,机构总数量为1,021个,在职员工59,659人。

民生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存款业务;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业务;信用卡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理财业务;贵金属业务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4,167,177	20.19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1,698,579,144	4.9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4.88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600,304,190	4.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81,568,777	4.05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3.3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3.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3.1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39,292,013	2.7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726,939	2.46

2、民生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2012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资产总额3,212,001百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3,111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资产总额3,226,210百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5,886百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生银行资产总额4,015,136百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17%,实现营业收入135,469百万元。

3、民生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民生银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二)北京银行

1、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总股本为1,056,019.14万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银行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浙江、湖南、南京、济南、南昌等地区设立279家分支机构,并在香港和阿姆斯特丹设立代表办事处,员工人数逾9,000人。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首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售汇等。

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1,440,698,133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3,355,713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978,440	5.08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72,352,389	4.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135,022	3.86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融裕资产管理计划	262,998,974	2.49
国际金融公司	259,265,240	2.46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前海开源-光大银行-监筹精选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838,378	2.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权信托计划	202,928,385	1.9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77,447,413	1.68

2、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资产总额13,367.64亿元,资产净额781.1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65%,2013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06.65亿元,实现净利润134.65亿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14,906.53亿元,净资产为920.8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76%。2014年1-9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78亿元,实现净利润126.05亿元。

3、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一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三)招商证券

1、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于1993年8月3日登记注册,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宫少林,股份总数为5,808,135,529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拥有162家批准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和11家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即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35,110,665	24.71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1,378,000	23.0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30,405,226	10.85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90,400,968	5.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4,297,546	3.69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244,952	3.05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799,613	1.34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定增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00,000	1.3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54,923,000	0.95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266,365	0.80

2、招商证券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2012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4,665,719,304.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5,998,003.73元。2013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6,089,160,550.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2,090,360.4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1,002,468,274.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0,672,721.41元。

3、招商证券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三、委托理财合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合同编号:141228-02),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期限61天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6%。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43期对公款
产品代码:PGFA15033A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10,000万元
理财期限:61天
起息日:2015年4月8日
到期日:2015年6月8日

投资范围及投资资产种类: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督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和资产组合。

理财收益: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4.6%年化收益率。客户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客户理财收益=客户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产品费用:资产管理人收取固定管理费,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0.30%(年化率);资产管理人收取销售费,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0.20%(年化率);托管银行收取托管费,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0.05%(年化率);银行收取浮动管理费,若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超出年化收益率部分的部分作为银行的浮动管理费。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二)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4029),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90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55%(扣除产品费用后)。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50429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10,000万元
理财期限:90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5年4月9日
到期日:2015年7月8日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投资比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90%;现金、存款为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4.55%。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费用: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北京银行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理财行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三)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与招商证券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招商证券期限181天的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的年化收益率为5.6%。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证券